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形成良好的考风学风，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参加的各级各类（含校内、校外）考试。

第三条 考试违规行为包括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考试违纪是指不遵守考试、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含监考人员、考场巡视人员、考场办公室工作人员，下同）的安排与要求，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诚信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四条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遵循公正公开、合法适当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考试违规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后果相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

第五条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包括给予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的种类有：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期限：

- (一) 警告、严重警告为 6 个月；
- (二) 记过、留校察看为 12 个月。

前款规定的期限，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考试违规的认定与处理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通报批评：

- (一) 未经选课或者已被取消考试资格，擅自参加考试的；
- (二) 在统一提供草稿纸的考试中，使用自备草稿纸的；
- (三)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借用或者借给他人考试用具的；
- (四) 其他应给予通报批评的考试违纪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尚未使用的；
- (二) 未在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擅自更换座位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制止无效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管理部门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制止无效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
- (七) 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或者通过拍照、录像、誊写等方式留存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考试用具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考试座位有他人书写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公式和图表等，未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向考试工作人员

报告的；

(十) 携带关机状态的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通讯设备或者具有上网、存储功能的器材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十一) 他人强拿自己试卷、答卷或者草稿纸，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十三) 在开卷考试中，携带规定以外的参考材料或者传递参考材料的；

(十四) 其他应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考试违纪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进入考场，或者在座位、身体、衣物等处书写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二) 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设备、器材进入考场的；

(三) 传、接记录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或者传、接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四) 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暂时离开考场，在考场外观看、查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的；

(五) 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考试作弊行为。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

(一) 使用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具有上网功能的器材，进行在线查询的；

(二) 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或者交卷后再返回修改试卷答案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篡改他人试卷、答卷，或者故意销毁(本人或者他人)试卷、答卷的；

(五) 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或交换试卷的；

(六) 涂改他人试卷、答卷的姓名、考号等考生信息占为己有的；

(七) 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考试作弊行为。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严重考试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

(一) 使用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具有发送、接收功能的器材，发送、接收与考试相关的内容的；

(二) 组织作弊或者协助他人组织作弊的；
(三)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牟取利益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 其他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严重考试作弊或者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认定有两份及以上试卷答案雷同的；
(三) 以不正当手段要求加分、提高成绩或者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
(四) 以论文、调查报告等作为结课考核的资料中，存在剽窃、抄袭或者伪造数据信息等行为的；
(五) 威胁、打击、报复考试工作人员、考试违规处理人员或者举报人，或者侮辱、诽谤、诬陷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
(六) 其他考试后发现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十三条 在网络考试中，备份考试系统内容，拷贝、传输、搜索或者下载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视情节给予

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因考试违纪受到处分，处分期内再次考试违纪的，处分期限累积计算；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处分期内再次考试作弊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五条 在调查核实程序启动前，主动承认考试违规行为，主动降低不良影响，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视情节从轻处理；考试违规行为事实清楚，但拒不认错、态度恶劣的，可以视情节从重处理。

第四章 考试违规的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监考人员发现学生有实施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有实施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一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立即终止其该科目考试，收回试卷，暂扣学生考试违规的材料、工具等，将学生及相关材料、工具移送考场办公室，并如实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见附件 1)。

考试违规学生送至考场办公室后，考场办公室应及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安排考试违规处理人员到场，负责考试违规的处理。

考试违规处理人员应向学生了解情况，要求学生如实书写考试违规检查，确认考试违规的材料、工具等。

监考人员（两名及以上）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应如实填写《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登记表》（见附件 2），载

明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事实，移交考试违规处理人员。

考试违规处理人员在收集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相关材料后，及时提交学院进行考试违规行为的核实和认定。

第十七条 考场巡视人员发现学生有实施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行为的，应立即向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本办法第十六条处理。考场巡视人员应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阅卷教师在评阅试卷时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应及时整理书面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九条 学生有本办法第十二、十三条所列行为或者被举报考试违规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安排两名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收集、保存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在考试违规行为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考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应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同意后，至多可延长 5 个工作日。

第五章 考试违规的处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生考试违规处理需要的相关材料包括：

(一)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审批表》；

(二)《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登记表》；

(三)考试违规事实材料；

(四)考试违规学生检查材料；

(五)其他必要材料。

第二十二条 拟给予通报批评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决定，报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备案；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拟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复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在作出决定前还应进行合法性审查。

学生的行为违反国家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考试违规处理程序：

(一)学生所在学院应在处分决定作出前 5 个工作日向学生送达拟处分告知书，载明处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学生对处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存有异议，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在收到拟处分告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递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三)学校在陈述、申辩期满后召开相应的决策会议研究决定给予何种处分。

(四)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五)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六)拟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并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确认，即视为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人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

(七)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外，处分决定书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在一定范围公示。

第二十四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未办理完毕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离校时，由学

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受到处分后，态度端正，确有悔改表现，在学习、工作、生活中表现良好的，可以在处分期届满时申请解除处分。处分解除程序如下：

(一)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递交书面解除处分申请。

(二) 学院接到解除处分申请后，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申请解除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由学院提出意见，报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申请解除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院提出意见，经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复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决定。

在处分期内毕业、结业、肄业或者申请退学的，视为在毕业、结业、肄业或者申请退学时处分期届满，可以按前款程序申请解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解除处分的，应当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被解除处分学生的基本信息，被处分情况，被处分后的现实表现以及解除处分的依据和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学生的处分和解除处分的材料，由学生所

在学院负责归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考试违规受到处分的，享有申诉的权利，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处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17〕10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